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8日



# 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冀建建市〔2022〕1号）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以严格明确的责任和坚决有力的措施，全面彻底排查，严格依法依规整治，确保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安排

自2022年2月8日起，利用半年时间开展集中整治，对城镇规划区内所有在建、停工项目和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排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排查整改存量，同时完善巩固长效机制，及时清理增量。

启动阶段（2022年2月8日至2月18日）。各县（区）住

建局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统一安排进行，重点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案件督导工作，确保欠薪案件及时清零，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县（区）住建局明确工作任务，按照方案要求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

排查阶段（2月18日至4月30日）。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县（区）住建局按照属地负责原则，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台账。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重点以欠薪案件为线索，倒查涉及欠薪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的，一经查实、依法严惩；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验收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县（区）住建局对所属问题项目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抽查，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根据县（区）住建局工作情况撰写集中整治工作报告，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建立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巩固整治成果。6月8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6月10日至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各市工作进行督导。

### 三、工作重点

（一）依法履职，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充分运用网络媒体，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宣讲工作。严格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规定的部门职责，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的平稳过渡。5月31日前，各县（区）应依法落实到位。此项工作将作为省

年度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县（区）住建局应加强对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实名制数据平台，实现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视频调度系统、省人社厅农民工工资预警系统数据共享。

（三）严查欠薪案件背后的违法行为。以拖欠案件为线索，严查涉案项目存在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标后不按合同履行、人员不履职等行为，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不落实到位行为。发现一件、查处一件、曝光一件，对于涉案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计入信用档案，情节恶劣的坚决清出市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主要领导牵头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县（区）住建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要成立工作组织，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各地应建立相关部门联络员制度，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联络员反馈到有关部门。

（二）强化监督指导。县（区）住建局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建筑市场的

监管。市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点对点”督导，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地区，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构建联动机制。县（区）住建局要加强与人社、审批、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审批、监管与执法衔接，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四）加强正面宣传。县（区）住建局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特别是要注重利用施工现场、户外大屏、物业小区等行业“主阵地”加强宣传，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净化市场环境。

请县（区）住建局确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将成立的工作组织成员名单和联络员名单于2022年2月12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送市局。

联系人：建筑市场管理科 秦炳胜

电 话：3061838（兼传真）

电子邮箱：jsj3061341@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导致 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名单

组 长：局长朱志伟

副组长：总工程师吉海松

四级调研员金岩

成 员：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李亚斌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主任刘康民

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队长孟劲松

造价服务中心副主任闫智胜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建筑市场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李亚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成员：建筑市场管理科、建筑稽查、招标中心、造价中心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